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确保信息的公平披露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穗恒运 A，股票代码：000531）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4 号），2016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5 号）。

经公司确认，本次停牌重大事项涉及到公司拟出售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权，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7 号），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8 号）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

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、完善和论证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同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9号），2016年10月12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0号）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、协商及论证，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、制作材料等各项工作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